

关于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元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对金鹰元丰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金鹰元丰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336），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金鹰元丰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10014），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具体分类规则及费率如下所示：

（一）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210014	014336
基金简称	金鹰元丰债券 A	金鹰元丰债券 C

（二）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 万 ≤ M < 300 万元	0.40%
300 万 ≤ M < 500 万元	0.20%

M≥500 万	1000 元/笔
---------	----------

（三）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 期限（Y）	A 类基金份额 （原有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Y<7 日	1.50%	1.50%
7 日≤Y<30 日	0.50%	0.50%
30 日≤Y<365 日	0.10%	0.00%
365 日≤Y	0.00%	0.00%

（四）销售服务费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二、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gefund.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gefund.com.cn>)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一：《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	<u>规定媒介</u>
第二部分 释义	4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4、基金份额净值： <u>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u> ，指计算日 <u>某一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总数
		<u>4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4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49、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u>六、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u> <u>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u> <u>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并在实施</u>

		<u>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u>或转换</u> 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u>该类别</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u>或转换</u> 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u>对应份额类别</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u> 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 <u>对应份额类别</u> 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 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

<p>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以当日<u>对应份额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某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u>指</u>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家<u>指</u>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家<u>指</u>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u>15</u>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u>规定</u>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家<u>规定</u>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家<u>规定</u>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第十四部分 基金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p>	<p>四、估值程序</p> <p>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p>

<p>资产估值</p>	<p>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日闭市后，<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p> <p>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u>C类基金</u> <u>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3—7</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u>3、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收后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4—8</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u>15</u>年以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u>20</u>年以上。</p>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	<u>规定媒介</u>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 基金 管理 人对 基金 托管 人的 业务 核查	<p>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五、 基金 财产 保管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p>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p>

	<p>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u>15</u> 年以上。</p>	<p>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u>20</u> 年以上。</p>
七、 交易 及清 算交 收安 排	<p>（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p>	<p>（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于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于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三) 估值差错处理</p> <p>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p>	<p>(三) 估值差错处理</p> <p>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p>

	<p>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p>	<p>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十一、基金费用		<p><u>（三）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收后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p>	<p>（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托管人</p> <p>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p>	<p>基金托管人</p> <p>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u> <u>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u> <u>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收后支付给销售机构。</u></p>
十二、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名 册的 保管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u>15</u>年。</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u>20</u>年。</p>
	<p>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u>15</u>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p>	<p>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u>20</u>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p>
十三、 基金 有关 文件 和档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u>15</u>年，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u>20</u>年，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p>

案的 保存	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六、 基金 托管 协议的 变更、 终止 与基 金财 产的 清算	<p>（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u>15</u> 年以上。</p>	<p>（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u>20</u> 年以上。</p>

